

关于惠州市力丰贸易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力丰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寮仔村水流劣（土名）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力丰贸易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市力丰贸易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寮仔村水流劣（土名），《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060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5400㎡。《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0年4月30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二次（2020-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控制指标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国土证用地面积5400㎡，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400㎡，可用地面积5400㎡，容积率 ≥ 2.0 ，建筑系数 $\geq 30\%$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geq 10800\text{m}^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leq 7\%$ （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 $\leq 20\%$ ），绿地率 $\leq 20\%$ 。

原总平面方案于2020年7月22日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联审小组2020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为：

总平面方案由1栋5层厂房、1栋5层宿舍和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400㎡，建筑占地面积2237.5㎡，总建筑面积11138㎡，计容建筑面积10900㎡（其中厂房建筑面积8687.5㎡、宿舍建筑面积2200㎡、泵房建筑面积12.5㎡），建筑系数41.4%，容积率2.02，绿地率5%。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目前厂房、宿舍和地下消防水池（泵房）已经在建，均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现惠州市力丰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加建，加建一栋1层配电房（建筑占地面积64㎡，总（计容）建筑面积64㎡）。加建后总平面方案技术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400㎡，建筑占地面积2301.5㎡，总建筑面积11206㎡，计容建筑面积10968㎡，建筑系数42.6%，容积率2.03，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与用地面积的比例为6.3%（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为20%），绿地率5%。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19日

地块位置

